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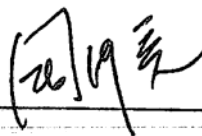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股东签名或盖章：

周洪亮：



（签字）



2019 年 7 月 29 日